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原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石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2 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0號、114 年度偵字第85號、114 年度偵字第224 號），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4 年度原金訴字第86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瑞恩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２、３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石智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陳瑞恩、石智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2、187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瑞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月 0日生效。關於一般洗錢者，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 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且被告陳瑞恩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尚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之有期徒刑量刑範圍（3 月以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幫助犯「得減」規定（不影響最高度刑）減為3 月至5 年），並未較修正前（1 月以上5 年以下；先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幫助犯之「得減」規定（不影響最高度刑）減為1 月至7 年，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類處斷刑」規定為1 月至5 年）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幫助一般洗錢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2 人所為：

1.被告陳瑞恩：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

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被告石智文：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2 人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2 次幫助行為時間間隔不久、犯罪手法相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㈣1.被告陳瑞恩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陳瑞恩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幫助詐騙成員先後犯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2.被告2 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以一幫助行為提供電話門號，幫助詐騙成員先後犯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㈤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陳瑞恩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上開前案與本案各罪罪質均不相同，犯罪手法、情節也有相當差異，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將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㈥被告2 人幫助詐騙成員犯罪，均為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㈦被告陳瑞恩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犯罪（見南投偵85卷第25頁），於偵查中亦有自白之機會（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91 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㈧爰審酌：

1.被告陳瑞恩提供金融帳戶及電話門號幫助詐欺犯罪，非僅損及他人財產利益，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均有不該，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並無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輪胎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8 頁），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及拘役部分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相近、手段情節類似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被告石智文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竟然提供電話門號幫助詐欺犯罪，非僅損及他人財產利益，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年輕慮淺、因而觸法，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無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雖有和解意願、但迄未達成和解或賠償，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地鐵工、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㈨沒收

1.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 人已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故無從認定被告2 人有何犯罪所得。

2.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 條第2 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增訂理由參照）。則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之詐騙款項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陳瑞恩具有管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姚孟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 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	陳瑞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示	陳瑞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	陳瑞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瑞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石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瑞恩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妨害秩序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原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

2年7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下列犯行：

㈠陳瑞恩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4月17日20時15分許前某時，在南投縣埔里鎮某朋友住處內，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友人谷寞函(另行簽分偵辦)，再由谷寞函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苗賀雅、林若媗，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本案甲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陳瑞恩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甚至一人本可申請數門號，且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貪圖小利，而於113年6月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不知情之祖母施玉妹(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由其使用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甲)交付予李光宗（另行簽分偵辦），李光宗再轉交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嗣該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甲後，即於113年6月1日16時54分許，以本案門號甲發送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逾期之釣魚簡訊，致陳金菊陷於錯誤，依簡訊連結指示填載其所申辦台北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號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及驗證碼資訊後，於同日17時46

分許起，遭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盜刷陳金菊本案信用卡共新臺幣(下同)6萬8,736元。

二、石智文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甚至一人本可申請數門號，且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5月26日前某日，將自己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乙）交予有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之陳瑞恩，再由陳瑞恩轉交不詳之人，該人取得本案門號乙後，隨即假冒中華電信名義，發送內容為「提醒您門號尚有5340點將於今日到期」等不實簡訊予林旻平，使林旻平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點選連結後，依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後，林旻平之信用卡即遭詐騙集團成員盜刷3萬5640元。其後石智文、陳瑞恩又接續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由陳瑞恩搭載石智文至遠傳電信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丙）後，隨即將該門號轉交予陳瑞恩，陳瑞恩再轉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隨即於113年6月14日中午12時44分許，持本案門號丙冒充友人撥打電話予黃蕙妘，再與黃蕙妘互加LINE好友，並向黃蕙妘借款，使黃蕙妘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3萬元，入蔡東城（另案追加起訴）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

三、案經苗賀雅、林若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偵辦，陳金菊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瑞恩之供述	1.被告陳瑞恩坦承於前揭時、

		地，交付本案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谷寞函。 2.被告陳瑞恩坦承於前揭時、地，交付本案門號甲予李光宗，且李光宗告知被告陳瑞恩「發簡訊可以賺錢」等語。 3.被告陳瑞恩坦承被告石智文曾交付本案門號乙，又坦承搭載被告石智文至門市辦理本案門號丙。
2	被告石智文之供述	1.被告石智文坦承將本案門號乙、丙交予被告陳瑞恩。 2.被告陳瑞恩搭載被告石智文至門市申辦本案門號丙。
3	告訴人苗賀雅、林若媗、陳金菊、林旻平、被害人黃蕙妘之警詢指訴	告訴人苗賀雅、林若媗、陳金菊、林旻平、被害人黃蕙妘遭詐騙之過程。
4	告訴人苗賀雅與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7-11客服網頁、LINE之對話紀錄、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苗賀雅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5	告訴人林若媗與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之對話紀錄、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林若媗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6	告訴人陳金菊提供之簡訊畫面擷圖	告訴人陳金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上揭時間，依簡訊連結指示填載本案信用卡資訊，爾後遭盜刷之事實。
7	告訴人林旻平之手機簡訊	告訴人林旻平遭詐騙之過程。

	截圖	
8	被害人黃蕙妘之來電截圖、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單	被害人黃蕙妘遭詐騙之過程。
9	本案甲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苗賀雅、林若媗受騙匯款至本案甲帳戶後，旋遭轉匯其他帳戶，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10	通聯調閱查詢單	本案門號甲係被告陳瑞恩祖母即同案被告施玉妹所申辦之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證明告訴人苗賀雅、林若媗、陳金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12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863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陳瑞恩曾借予谷莫函帳戶，而涉及到詐欺案件。
13	本案門號乙之申請資料、門號持有人清單	1.被告石智文於113年5月11日申辦本案門號乙。 2.被告石智文申辦本案門號丙。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瑞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瑞恩。核被告石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陳瑞恩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㈡及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陳瑞恩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石智文、陳瑞恩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為達同一目的，且在緊密之時空下所為，難以將之分割為數行為，應論以接續犯，為實質上一罪。被告陳瑞恩所為犯罪事實一、㈠、㈡、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被告陳瑞恩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苗賀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16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高聖鈞」，向告訴人表示欲購買遊戲片，並傳送7-11賣貨便連結予告訴人，要求以7-11賣貨便寄貨，並於同日10時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7-11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須通過金融驗證，才能使用賣場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4月17日20時15分許 ⑵113年4月17日20時17分許 ⑶113年4月17日20時19分許	⑴4萬9,982元 ⑵3萬5,126元 ⑶7,103元	本案甲帳戶
2	林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4月17	2萬123元	本案甲

	媗	年4月17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在中夫人」，向告訴人表示欲購買商品，並向告訴人表示無法下單，並於同日16時3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雨恩」向告訴人佯稱：須通過金融驗證，才能使用賣場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20時30分許		帳戶